关于天津市东丽区201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2018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17年1月8日在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刘岩萍

各位代表：

我受区政府委托，向大会作201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2018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参加会议的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一、2017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7年是落实“十三五”规划、全面推进转型发展的关键之年。财政部门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化财政改革，优化收支结构，突出监督管理，加强民生保障，促进各项社会事业协调发展，强化风险防控，保持经济运行总体平稳。

2017年预计实现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1.2亿元，完成区人大第十七届常委会第十次会议批准调整预算任务的102%。按可比口径全区实际收入预计为88.96亿元，除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1.2亿元外，包括与市级功能区税收分成资金11.15亿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区留成减少后中央、市定额补助4.99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3亿元以及市级补助收入7.32亿元。财政收入结构得到根本性优化，税收占比为84.6%，比上年提高13.1个百分点。

按现行财政体制，2017年预计实得财力88亿元（剔除体制上解市级资金0.96亿元）。预计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8亿元，完成预算100.1%，其中：基本支出24.7亿元，占总预算的28.1%；项目支出63.3亿元，占总预算的71.9%。

2017年各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64亿元，完成预算，同比减少0.8%。
2. 公共安全支出4.74亿元，完成预算，同比增长7%。主要是增加移动终端卡口和安防网建设项目支出。
3. 教育支出13.88亿元，完成预算101%。同比增长5%。

 4.科学技术支出3.59亿元，完成预算111.8%，同比减少3.3%。

1.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33亿元，完成预算86.7%，同比减少8.2%,主要是去年同期含东丽体育中心和东丽区礼堂提升等基建项目，剔除后增长5%。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77亿元，完成预算114%，同比增长18.1%。主要是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的支出。

7.医疗卫生支出6.07亿元，完成预算93.7%，同比增长0.2%。

8.节能环保支出1.49亿元，完成预算222.4%，同比增长14.1%。主要是增加水环境自动监测站建设及大气网格化运行维护等项目支出。

9.城乡社区支出18.84亿元，完成预算81.9%，同比减少24.9%。主要是上年同期含自来水燃气管线建设等工程项目支出，剔除后基本持平。

10.农林水事务支出4.86亿元，完成预算149.2%，同比增长23.4%。

11.交通运输支出0.52亿元，完成预算99%，同比增长2.9%。

 12.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6.9亿元，完成预算100.3%，同比减少63%。

13.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0.45亿元，完成预算114.4%，同比减少25.8%。

14.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支出0.41亿元，完成预算143.9%，同比增长34.6%。主要是增加土地规划修编项目支出。

15.粮油物资储备管理等事务支出433万元，完成预算108.3%，同比增长18%。主要是增加储备粮支出。

16.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0.51亿元。

17.其他支出8.35亿元，完成预算92.6%，同比减少3.8%。

18.债务付息支出0.62亿元，同比增长271%。

2017年预计实现政府性基金收入7.2亿元，完成预算144%,主要是土地出让金收入。实现政府性基金支出33.2亿元，其中：动用上年基金预算结余26亿元，主要是通过对示范镇建设的国有企业注册资本金支出消化过大基金预算结余。以上各项收支执行情况在决算编制完成后会有所变动。

今年以来，财政部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努力增加收入规模，优化收支结构。全区经济综合实力稳步增强，发展质量效益不断提升，为圆满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奠定良好基础。

同时我们也要看到，经济的结构性问题依然突出，宏观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受营改增等减税政策、产业调整正处于转型期以及收入统计口径等因素影响，财政收入出现减收，而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加大民生投入等支出不断增加，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预算平衡压力较大。我们一定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在今后工作中要密切关注当前财政经济形势，统筹兼顾、有保有压、突出重点，加强统筹协调，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一）强化税收征管，努力扩大财力规模

 健全财政增收机制，注重收入结构调整，实现纳税服务管理长效化。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强化税源监控，加强分析工作，动态跟踪收入增减变动情况，积极协调各执收部门合理安排收入进度，注重税源培植。深入开展“双万双服”活动，制定企业帮扶政策，加强对企业指导和服务。完善非税收入管理，确保应收尽收。积极协调市级功能区，努力落实税收分成资金，增加可用财力。

（二）推动经济转型升级，促进经济持续发展

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把提高供给体系质量作为主攻方向。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大资金投入，全面落实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五大任务，着力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优化投资环境，制定支持金融业、高端产业发展等扶持政策，支持中丽产城融合发展基金设立。完善科技创新服务体系，不断提高科技进步贡献率，发挥科研院所引领带动作用，全年投入科技扶持资金 3.3亿元。

（三）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严格支出管理，坚持勤俭办事，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调整完善政策制度，强化基本支出管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优化支出结构，收回2016年及以前年度结余结转资金和当年预算执行不足30%项目资金8.6亿元，加大预算统筹力度，保障民生支出。

全年投入保障救助就业资金6.16亿元，主要是拨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资金1.9亿元，落实农民退养、被征地农民、高龄老年人儿童福利和困难群众一次性救助等支出1.56亿元，拨付最低生活保障、计划生育奖扶特扶、残疾人生活补贴救助、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1.43亿元，落实公益性岗位等补贴支出1.07亿元,拨付自主就业、自谋职业、小额贷款贴息等资金0.2亿元。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补足民生短板。

(四)发挥公共财政职能，促进社会事业全面发展

重点支持“三农”、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节能环保等重点社会事业发展。加大市容环境、基础设施、城市建设等项目投入，不断提高公共服务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共财政职能。

加大“三农”投入，农林水利支出4.86亿元，拨付储备林、郊野公园，北塘排水河治理资金1.8亿元，保障各项支农补贴政策及时落实。加大教育投入，拨付中小学学校维修、教学设备购置等项目资金4.7亿元，确保冬梅、海颂幼儿园按期投入使用。增加医疗卫生投入，拨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及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金2.27亿元，投入东丽医院建设及卫计委、妇幼保健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维修改造和设备购置资金1亿元。加大文体事业投入，落实全国第十三届运动会篮球比赛、火炬接力、文化惠民、全民健身经费以及博物馆建设支出0.56亿元，丰富人民群众文体生活。加大节能环保投入，及时拨付水环境自动监测站建设、大气网格化运行维护以及环外燃煤供热锅炉房改燃并网经费2.29亿元，确保各项环保政策落到实处。加大城乡社区建设投入，投资0.92亿元用于绿化提升、立面整修、雨污分流管网改造等项目建设，落实园林绿化养护、道路扫保养护、以奖代补和考核奖励资金1.8亿元，大力改善市容市貌环境，全面提升区域环境质量。

(五)扎实推进财政改革，积极防范财政风险

深化财政管理制度改革，健全政府预算体系，加强部门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预算管理原则，提高部门预算批复率及预算执行约束力。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大部门预算、“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力度，进一步提高预算规范性和透明度。全面推进依法理财，加强专项资金监管，完善财政监督职能。强化政府债务管理，推进融资平台转型发展，降低债务成本，有效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二、2018年预算草案

2018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推进“两个转型”的关键时期。财政工作面临新的形势和任务，经济下行压力仍然存在，税收增长仍面临不稳定不确定性因素，债务风险问题较为突出。面对新的形势，必须继续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要求，勇于创新，扎实苦干，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使财政工作再上新台阶。

2018年财政工作和预算安排的指导原则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根据市财政部门深化财政改革有关工作要求，按照区委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严格落实预算法和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完善全口径预算管理，加大预算公开力度，着力打造阳光财政。严肃财经纪律，例行勤俭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加大资金统筹力度，有效盘活财政存量资金，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优先保障重点支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积极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稳妥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财政资金监管和政府债务管理，有效防范财政运行风险，加快建立完善的现代财政管理制度。

(一)2018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

计划安排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4.3亿元,比上年增长5%,实得财力78亿元（含市级转移支付资金）。计划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8亿元（不含政府债券资金、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因素），其中：基本支出安排25.5亿元，占总支出的32.7%；项目支出安排50.16亿元，占总支出的64.3%；预备费安排2.34亿元，符合《预算法》规定的要求。

支出安排的主要项目：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8亿元，增长3.4%。

2.公共安全支出4.97亿元，增长4.9%。

　　3.教育支出14.4亿元，增长3.8%。

　　4.科学技术支出3.65亿元，增长1.7%。

5.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07亿元，减少19.4%，剔除上年第十三届运动会有关经费支出后，增长5%。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2亿元，增长4%。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6.1亿元，增长0.5%。

8.节能环保支出1.65亿元，增长10.7%。

9.城乡社区支出9.7亿元，剔除2017年政府债券安排的支出后，与上年持平。

10.农林水支出3.62亿元，剔除2017年政府债券安排的支出后，增长5%。

11.交通运输支出0.52亿元，增长0.2%。

12.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6.9亿元，与上年持平。

1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5亿元，增长12.3%。

14.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0.6亿元，增长47.1%。主要是安排土地执法监察、不动产电子档案登记项目2100万元。

15.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1亿元，增长94.7%。主要是安排支持金融政策增加的支出。

 16.其他支出7.32亿元，减少12.4%。主要安排预备费2.34亿元、体制超收分成资金2亿元、偿债准备金2亿元、市直属部门补助经费0.98亿元。

(二)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

计划安排基金收入10亿元，其中：土地出让金成本7.5亿元；土地出让净收益2.5亿元。计划安排基金支出10亿元，主要是土地出让金支出。

1. 充分发挥财政职能，奋力开启美丽东丽建设新征程

2018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第一年，完成好全年各项财政工作，对于保持经济持续平稳增长,加快推进“两个转型”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财政部门将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努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进一步强化征管机制，努力扩大收入规模

注重收入结构调整优化，提高征管水平，完善税收征管体系，做好纳税服务管理工作，加强对重点企业及实体经济的服务走访，扩大税收规模，提高可支配财力。坚持以创新驱动为先导，以开放、共享、多元化为理念，以绿色和生态发展为抓手，以科技服务业和智能制造业为支撑，全面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进经济向高端转型。大力集聚创新要素，持续引进和培养技术、资本、人才等创新要素聚合体，不断壮大创新主体规模和实力。积极推动土地出让工作，确保各项税收及时、足额入库，努力扩大收入规模。

（二）进一步严格支出管理，调整优化支出结构

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坚持从严从简，勤俭办事原则，强化会议、差旅、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培训等支出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规模,大力压缩一般性、消耗性支出。压缩后的预算全部用于民生领域投入，着力做好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全年投入保障救助就业资金6.32亿元（不含机关事业单位统筹养老保险资金）。主要是安排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资金 1.92亿元，安排农民退养、被征地农民、高龄老年人、儿童福利和困难群众一次性救助等资金1.59亿元，安排最低生活保障、计划生育奖扶特扶、残疾人生活补贴救助、优抚对象抚恤补助1.48亿元，安排公益性岗位补贴、自主就业、自谋职业、小额贷款贴息等项目预算1.33亿元。

（三）进一步强化公共财政职能，推动重点社会事业快速发展

继续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加大教育、医疗卫生、节能环保、文化体育、城市管理、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投入，不断提高财政服务保障能力。继续加大“三农”投入，安排郊野公园、储备林建设资金1.9亿元,安排西河等4条二级河道黑臭水体修复和监测等项目资金0.6亿元。继续加大教育投入，加快列入民心工程、沃土计划学校建设，优化教育资源布局，让更多的适龄儿童能够在家门口享受优质的教育资源。支持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对公立医院及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投入，落实东丽医院一期提升改造、妇幼移址以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修缮改造和设备购置。继续加大文体事业投入，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做好博物馆、美术馆免费开放和参加市第十四届运动会资金保障工作。大力推进城市化建设，将棚户区改造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逐年列入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

(四) 进一步深化财政改革，提高管理水平

继续深化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清理规范挂钩事项，改进预算安排方式，严格专项资金审批。扎实推进预算公开，提高预算管理透明度，努力打造阳光财政。健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增强绩效管理理念，完善第三方评估机制。强化政府性债务管理，建立健全规范的举债融资机制，切实加强融资平台公司管理。稳妥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有效防范财政风险。

各位代表，在率先全面建成高质量小康社会的进程中，财税工作任务十分繁重，我们要按照稳中求进的工作总要求，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和审计部门的监督下，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不断推动东丽“两个转型”发展，为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东丽而努力奋斗！